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

浙数医〔2025〕22号

关于批准《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标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浙数医〔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立项评审论证通过、立项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宁波市第二医院申请的《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经审批，现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详见附件。

请申请单位牵头并联合其他机构研制完成，严格按照国家、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意见，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成立起草工作组，严格标准制定程序，尽快组织标准编写，强化编制质量管理，广泛征求意见，加强技术审查工作，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按期完成发布任务。

附件：2025年第五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2025年7月22日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2025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第五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

立项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ZSMM-2025-009	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	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市西溪医院、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宁海县第一医院、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